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3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4 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部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同业竞争。预案及公开信息显示，置入资产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聚焦在公路、市政设计领域。交易对方中国交建除置入祁连山的三家设计院外，仍存在其他从事公路及市政设计业务子公司，且置入资产仍部分从事 EPC 业务。请公司结合拟置入资产的主要业务类型及收入构成，说明拟置入资产现有业务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分拆预案显示，分拆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三家公路院与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计入祁连山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请公司：结合拟置入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主要关联交易对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并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关于经营情况。预案披露，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实现归母净利润共计 14.86 亿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4.02 亿元。此外，截止 2021 年年末，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5.92%和 7.4%，但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8.37%和 15.7%，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4.74%和 13.39%。请公司及相关方：（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上下游款项收付等情况，分析公规院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东北院和能源院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并说明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4.其他事项。预案及公开信息显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取得置出的水泥业务资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将水泥业务资产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意向协议》。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说明水泥业务资产相关托管安排的主要原因；（2）自查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如有，请说明交易完成前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以及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安排。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各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7.10 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42 人
- 股票期权简称：麒麟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5、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2、行权价格：24.31 元 / 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麒麟 JLC1
5、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7、授予登记人数：442 人
8、授予登记数量：1957.10 万份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	1.71%	0.05%
许华山	董事、财务总监	35	1.71%	0.05%
常慧敏	副总经理	45	2.20%	0.07%
范金江	副总经理	25	1.22%	0.04%
姚志广	副总经理	28	1.37%	0.04%
娄飞	副总经理	30	1.4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36 人）		1759.10	85.97%	2.71%
公司预留		89.00	4.35%	0.14%
合计（442 人）		2046.10	100.00%	3.15%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含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含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含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含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第三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1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系数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 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80≤S≤100	A	行权比例为（S/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S<80	B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68.70 万份，涉及 466 名激励对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6 名调整为 452 名，原拟授予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其他份额调整至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068.7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79.7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9.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6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 452 人调整为 442 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9.70 万份调整至 1957.1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首次授予的 1957.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公司授予的 1957.10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14991.62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57.10	14991.62	7129.37	5587.86	1973.41	300.98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7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望江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261,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副总经理闫斌、欧阳红、王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25,196	99.9954	36,8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7,523,348	99.5334	3,738,648	0.46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31,571	99.4879	624,426	0.51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31,571	99.4879	624,426	0.51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41,897	99.9884	14,100	0.01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7,523,348	99.5334	3,738,648	0.466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155,4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5,386,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83,620	99.7799	36,800	0.220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39,048	98.7203	36,800	1.279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44,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069,781	99.9407	36,800	0.0593	0	0.0000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8,367,933	93.9802	3,738,648	6.0198	0	0.0000
7	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1,482,155	98.9945	624,426	1.0055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61,482,155	98.9945	624,426	1.0055	0	0.0000
9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8,367,933	93.9802	3,738,648	6.019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议案 7、8、9 的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夏训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3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4.05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98%；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7,753,400 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民胜持有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事先考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对股本总额的影响，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分配比例无需进行调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2,681,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7,753,4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2*****943	王宣
2	08*****887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080	李茂顺
4	02*****367	陈建华
5	02*****357	廖才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97,090	57.17%	37,198,836	130,195,926	57.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2.83%	27,873,564	97,557,474	42.83%
总股本	162,681,000	100.00%	65,072,400	227,753,400	100.00%

注：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7,753,4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292 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宣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以及公司股东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翁家林
咨询电话：023-63809676
传真电话：023-63601010
电子邮箱：ndz@dzwy.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